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
区警戒围墙电子围栏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5-126

采购人：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9 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已根据福建省司法行政戒毒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磋商采购 方式组织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警戒围墙电子围栏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警戒围墙电子围栏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JSHYZB-2025-126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磋商保证金 (元)
1	警戒围墙电子围栏升级改造	1	批	200000.00	工业	2000.00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4）乡村振兴：按照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规定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7）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磋商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授权书须由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

		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①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 [2017] 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

	适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只接受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前来报价。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即标的名称应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产品货物名称，行业名称即为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名称）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 ☐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磋商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注：磋商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7.1 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7.2 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在福建省司法厅及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本项目不支持现场报名；（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我公司（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9. 磋商文件售价：200 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北京时间）

10.2 递交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19 号（闽电大厦）B 幢 11 层 1106 室开标室。

10.3 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送达。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1.1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北京时间）

11.2 磋商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19 号（闽电大厦）B 幢 11 层 1106 室开标室。

12. 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东金凤路 3 号

邮编：353000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599-8060210

14.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

邮编：352100

联系人：叶浩、缪胧、小林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附 1：购买磋商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报名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
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407 7004 1900 0119 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1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3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方式为公账户转入报名时生成的虚拟账户，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开标前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流水信息为准； 其他：无
4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5	11.1	（1）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 <u>1</u> 份。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①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正（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③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

		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④供应商另制作一套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⑤供应商必须将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无损坏），U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无法查看的视为无效响应。（注：当电子文件出现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十分钟内提交该电子文件原始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磋商小组按未提供电子文件处理）
6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7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9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司法厅，网址：http://sft.fujian.gov.cn/。 (2)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http://fjshyzb.com/。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福建省司法厅发布的为准。
10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督管理部门
11	24.1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

		☒无 ☐有 具体如下： 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③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12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单次招标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其他： 3.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

		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1907 室。 3.3 质疑法定期限：（1）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2）自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3.4 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若磋商小组有要求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
13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4	19	关于同品牌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15	20	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完合同后，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一份纸质合同原件（或合同扫描件）。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

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30.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报价部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00.00%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节能（非强制性）、环境标志产品		10.00%	若同一合同包内有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非强制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则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如服装、窗帘产品的棉、化纤纺织等），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64.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9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9 分，其中标注“★”（共计 1 项）的技术参数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条款（共计 8 项），每负偏离或未

		响应一项扣 1.76 分；其余标注“评审项”条款（共计 97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0.36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作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运输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库及装卸方案、货物的包装措施、货物运输安排、货物运输风险预防的措施及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处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7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相关的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安排、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7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相关的不得分。
4.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00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检验方式，备件（易耗品）的状况，货物保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7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相关的不得分。
5. 应急处理预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况设想、具体应急措施、应急储备、处置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7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相关的不得分。
6. 项目组人员	3.0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6.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质保期	3.00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承诺或承诺的内

		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3.00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安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7 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 2.4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相关的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

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第 5 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采购邀请第 5 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磋商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磋商之前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

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情形 8	所有客观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情形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2.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3.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2.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7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够

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

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小组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 本次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区警戒围墙电子围栏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响应，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货物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功能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以便磋商小组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表格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中须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若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保险、安装、安装调试、验收、保修、辅材、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对报价包含的内容做偏离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6. 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应由 3 家及以上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报价方式为供应商将报价单密封后提交采购人或委托人，临时采购小组或评审小组根据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项的综合得分，以得分排名第一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注：若其他内容与本项条款出现冲突的，以本项条款内容为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图片 (仅供参考)
(一) 电子围栏探测器					

1	脉冲电子围栏探测器（双防区）	1. 安全等级2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项） 2. 脉冲电压峰值：单线对地：$\geq 4\text{KV}$且$\leq 5\text{KV}$；相邻二线：$\leq 10\text{KV}$；（评审项） 3. 脉冲电流峰值$\leq 10\text{A}$（0.3ms以上时$< 300\text{mA}$）；（评审项） 4. 脉冲间隔时间：$\geq 1.0\text{S}$且$\leq 3.0\text{S}$；（评审项） 5. 脉冲持续时间：$\leq 0.1\text{S}$，且超过300mA的持续时间不大于1.5ms；（评审项） 6. 每个脉冲最大电量：$\leq 2.5\text{mC}$；（评审项） 7. 每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leq 5.0\text{J}$；（评审项） 8. 高压电子脉冲主机被非法打开时，应不受所处的状态和交流断电的影响，提供24H的防拆报警；（评审项） 9. 短路报警时，3S内应发出报警信号；断路报警时，3S内应发出报警信号；（评审项） 10. 主机支持中文菜单显示，主机内置0LED显示屏，可通过内置键或键盘进行操作，并可通过自带显示屏显示状态、数值等，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5寸；（评审项） 11. 可设置触网灵敏度阈值；（评审项）	7	台	
---	----------------	--	---	---	---

		12. 可设置报警输出时长；（评审项） 13. 具有上电自检和自诊断能力；（评审项） 14. 具有警号输出接口，可直接驱动报警警号（最大输出电压可达 15V，最大输出电流可达1.5A）。（评审项）			
2	双防区 张力控制	▲1. 符合GB/T 2423.22-2012 设备工作状态温度变化试验标准。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调整警戒张力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张力控制器显示屏应为OLED显示屏，在户外环境中，对比度高，显示更清晰；（评审项） ▲3. 张力电子围栏控制主机与传感器采用总线连接方式，可控制不低于64个传感器（即不少于64线制）；张力控制器可对连接的传感器进行自动识别管理；具有警号输出接口，可直接驱动报警警号，最大输出电压可达 15V，最大输出电流可达 1.5A。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台	

	4. 40米$\leq$单个防区$\leq$120米时，张力索拉紧报警所对应的张力索下拉位移量应不大于75mm；（评审项） 5. 主机触发报警上传到管理软件的时间不大于2s；（评审项） ▲6. 张力控制主机应具有通讯的接口，能与计算机进行直接通讯；主机集成以太网、HART总线、RS485总线、CAN总线等接口；可与智能终端或软件管理平台组成网络系统；张力控制主机具有的网络地址报警模块，可连接入侵探测器等设备的报警输出；主机设置和查看功能：可设置和修改主机单防区或双防区工作模式；攀爬灵敏度1-15级可调；触网灵敏度1-10级可；警号告警时长1-60s可调；可设置和修改主机IP地址；可设置和修改系统时间；具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可查看防区报警信息；可查看接入传感器类型、数量以及运行状态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张力索的警戒张力值应在100N~450N之间；张力索松弛报警阈值应小于正常运行时张力警戒值的1/3；张力索的抗拉断力应不小于600N，且不大于1000N；（评审项）			
--	---	--	--	--

		8. 应配置无电位常闭触点或数据接口；可采用AC220V或DC12V方式供电；（评审项） 9. 应支持掉电记忆功能，上电后直接恢复到断电之前的工作状态；应有后备电源接点，在断电情况下可应急工作8小时；（评审项） 10. 应具备RS-485通信接口或其他总线制通信接口，可自设本机地址码，无需外接地址码模块，支持多级联网，远程控制功能，远程撤布防等功能。（评审项）			
3	矢量传感器（双防区）	1. 张力索拉紧报警试验：当张力索受到外力作用被拉紧，张力变化量达到或超过拉紧报警阈值，且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设定值时，应发出报警信号；（评审项） 2. 张力索松弛报警试验：当张力索受到外力作用被松弛，张力变化量达到或超过松弛报警阈值时，应发出报警信号；（评审项） 3. 张力索断开报警试验：当张力索被断开时，应发出报警信号；（评审项） 4. 张力传感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壳体独立式设计，可自由设置张力线的数量及调整线线之间的间距，便于故障检修；（评审项） ★5. 采用张力矢量传感器和攀爬传感器，均为独立的传感模块；传感器的张	28	个	

		力线受力单元和探测传感单元物理分开；张力传感器采用非接触旋转位置传感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检查：应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调整警戒张力值。放松紧线器，使得张力索张力值在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之下，在20s内，张力式电子围栏应能探测到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评审项） 7. 采用先进的矢量旋转位移、相对平行位移传感技术，和一种电子围栏角度报警的先进技术，可侦测出金属导线上的位移变化，高精度，抗干扰，真正实现单线触网检测。（评审项）			
4	高压避雷器	化学防雷，采用氧化锌电阻片，3片式，额定电压 $\geq 10\text{kV}$ 。（评审项）	14	个	
5	避雷器支架	不锈钢避雷器支架，L型。（评审项）	14	个	
6	双层绝缘高压导线	耐压 15 KV，硅胶绝缘材质，单股合金丝内芯。（评审项）	600	米	
7	主机防水箱	不锈钢材质，长*宽*高 $\geq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评审项）	7	台	
8	警灯(旋转)12V	室外防水型警灯，DC12V 供电，LED 警示灯，报警音 90 分贝，配备壁装支架。	14	只	

		(评审项)			
9	铝合金终端杆	工业铝合金型材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850\text{mm}$ ；防锈和耐腐蚀，用于主机传感器安装，防区末端和落差及拐角处。(评审项)	68	根	
10	过线杆	铝合金承力杆管 $\geq \Phi 25\text{mm} \times 850\text{mm}$ ；防锈和耐腐蚀。(评审项)	116	根	
11	玻纤过线器	耐压 15 KV，不易老化，耐磨性强。(评审项)	464	个	
12	万向滑轮	铝合金材质，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均可使用，安装于终端杆上起到转向作用，绝缘轮，降低转动阻力。(评审项)	188	个	
13	滑轮固定件	304 不锈钢螺丝+ $\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金属滑块，(评审项)	188	套	
14	豪华型铝合金万向底座(右侧)	铝合金材质，银灰色，右侧单边，多种调节角度，自主开模，永不生锈，中间杆也使用右侧底座。(评审项)	184	片	
15	豪华型铝合金万向底座(左侧)	铝合金材质，银灰色，左侧单边，多种调节角度，自主开模，永不生锈，仅终端杆、承力杆使用。(评审项)	184	片	
16	不锈钢钢丝绳	多股 304 不锈钢钢丝绳， $\Phi 1.2\text{mm}$ (500 米/盘)。(评审项)	2500	米	
17	钢丝铆接器	铝制线扣，用于不锈钢钢丝绳连接处。(评审项)	224	个	
18	张力弹簧	304 不锈钢材质，有防锈和耐腐蚀措施。(评审项)	56	个	
19	金属紧线器(精密型)	铝合金材质，内置精密单向组件，精密紧线，无极变速，解决紧线器倒转。(评审项)	112	个	
20	线线连接器	铝制精密件，防锈。(评审项)	544	个	

21	夜光警示牌	PVC 材料, $\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双面, 应具有夜光功能, 且不易折断。(评审项)	55	块	
22	接地桩	热镀锌角铁, 上部有接线孔, 下部尖税, 高度 ≥ 1.0 米, 长宽高: 规格 $\geq 1000*4*40\text{mm}$ 。(评审项)	7	根	
23	接地线(铜芯)	单股铜导线, 横截面积 $\geq 1*6\text{mm}^2$ 。(评审项)	70	米	
24	受力杆螺丝螺母-铝合金终端杆	十字盘头螺丝, 配螺母, 304 不锈钢材质。(评审项)	138	套	
25	受力杆螺丝螺母	十字盘头螺丝, 配螺母, 304 不锈钢材质。(评审项)	234	套	
26	绝缘子固定螺丝	不锈钢材质, 用于固定多种绝缘子。(评审项)	464	个	
(二) 中心报警主机+管线传输					
1	大型总线制报警主机(核心产品)	1. 总线/TCP/IP 网络双功能报警主机, 总线为标准 485 通信, 最多可扩展到 248 个防区, 总线距离可达 2400 米;(评审项) 2. 可外扩网络模块, 与网络型地址模块、报警软件相连;(评审项) 3. 支持多键盘控制, 支持遥控器撤布防, 支持设备分区管理, 支持微信控制;(评审项) 4. 具有遥控器控制功能, 无线接收频率 433MHz;(评审项) 5. 多路报警: 当控制指示设备的多个探测回路依次或同时被触发时, 不应该产生漏报警;(评审项)	1	台	

		6. 报警时间：警报声响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90s 且不大于 15min；（评审项） 7. 可电话拨号通过 CID 格式上报接警平台；（评审项） 8. 产品预留有 4G 接口，为以后与软件或服务器提供 4G 通信；（评审项） 9. 报警主机：DC13.8V/2A 供电；（评审项） 10. 支持键盘数：8 个，独立操作；（评审项） 11. 子系统：8 个独立（1 个公共）；（评审项） 12. 继电器输出模块：可通过总线扩展灯控模块、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评审项） 13. 可通过 RS232 或 IP 实现与中心软件计算机连接；（评审项） 14. 本主机可自动存储 3000 条报警及撤布防信息（断电不丢失）。（评审项）			
2	LCD 报警键盘	中文液晶显示，尺寸：≥104mm*134mm*23mm。（评审项）	1	台	
3	声光警号	声光报警器；声压≥108 分贝；电流≤300 毫安。（评审项）	1	个	
4	电子围栏报警软件	1. 安全等级 2 级：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项） 2. 具有对张力报警主机的布防、撤防等	1	套	

	远程控制功能；（评审项） 3. 具有对设备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参数配置。防区报警后会自动产生报警记录，记录报警防区各种信息。用户可对警情进行分析、处理，并将结果记录到系统中；（评审项） 4. 提供视频联动复核功能，报警后可在管理软件上浏览报警区域视频图像；（评审项） 5. 支持接入第三方监控管理平台，向其上传报警信号；（评审项） ▲6. 具有多个报警传输路径时，任何一个报警传输路径故障不影响其它报警传输路径正常工作。系统应支持多路径报警传输，并发 6 路管理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系统应具有防网络恶意攻击的能力，并且应能记录相应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视频联动复核功能（不得通过 NVR 来实现），报警后可在管理软件上			
--	---	--	--	--

		浏览报警区域视频图像并存储该段报警视频；（评审项） 9. 控制中心通过以太网远程操作前端站点区的布防与撤防（可以单个或多个操作）；（评审项） 10. 具有报警数据保存查询功能，可查看报警站点、防区、报警类型与报警时间；自定义报警记录与系统日志的保存期限，自动清除超期记录；（评审项） 11. 支持接入钉钉管理平台，报警信息可通过钉钉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评审项） 12. 具有与订制电子地图联动、视频联动信号输出功能；可以远程设置防区通讯模块地址；可按防区绘制周界，报警时直观呈现出报警防区范围；联动打印机，实现报警即打印报警记录；实现监控视频实时预览；（评审项） 13. 支持两级报警联网，轻松建设本地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平台。（评审项）			
5	LED 灯模拟电子地图	电子地图依据 CAD 图纸制作, 地图尺寸为 $\geq 11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评审项）	1	幅	
6	16 路继电器板	16 路继电器板联动电子地图。（评审项）	1	块	
7	16 路继电器板	网络型 16 路继电器板监控报警联动。（评审项）	1	块	
8	单防区输出模块	单防区地址码模块，1 路开关量现场输出，可驱动声光报警器。（评审项）	14	个	
9	浪涌保	1. 工作频率：0Hz~100.0MHz；（评审	1	个	

	护器(信号防雷器)	项) 2. 直流动作电压: $\geq 27V$; (评审项) 3. 标称放电电流 (8/20μs): $\geq 5KA$; (评审项) 4. 最大放电电流 (8/20μs): $\geq 10KA$; (评审项) 5. 电压保护水平: $\geq 47V$; (评审项) 6. 压线端子、满足导轨安装方式; (评审项) ▲7. 支持满足传输特性要求, 在 0~100Mbps 范围内, 插入损耗: $\leq 0.2dB$; 在直流动作电压 $U_c 27.0V$ 情况下, 对地的漏电流为 0A.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 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浪涌保护器 (电源防雷器)	1. 正常工作电压 $U_n (AC)$: $\geq 220V$; (评审项) 2. 频率范围: $\geq 40-62Hz$; (评审项) 3. 保护水平 (U_p): $\geq 1.0KV$; (评审项) 4. 最大放电电流 (8/20μs): $\geq 40KA$/线; (评审项) 5. IP 防护等级: $\geq IP20$; (评审项) ▲6. 所采用的 SPD 具有热保护及过电流保护功能, 其最大放电电流 (8/20μs) I_{max}: 40KA 情况下, 短路电流耐受能力大于等于 300A, 在脱离动作后, 正面视窗具有显示红色告警功能。供应商须在	1	个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275V 及最大放电电流 I_{max}：40KA 情况下，电压保护水平 U_p 值小于等于 1.0kV。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佐证，须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及对应功能测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信号线	主机和探测器之间信号传输用（评审项）	700	米	
14	电源线	探测器供电用，可以就近取电（评审项）	700	米	
15	PVC 管	信号线和电源线穿管，埋地敷设等方式（评审项）	700	米	
16	膨胀螺丝	膨胀螺丝 Φ8*80mm 或 Φ10*80mm（评审项）	920	个	
17	辅助材料	弯头、套管、扎带、胶布等施工用辅料（评审项）	1	批	

注：

1. 以上各产品的技术参数中若技术要求中有提到正负偏离尺寸的，以技术要求中的正负偏离尺寸为准，其他尺寸、重量等固定数值。在不影响技术指标情况下不允许偏离。

2. 关于国家 3C 强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强制性 3C 认证要求的，满足国家 3C 强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 3C 证书复印件。同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未提供书面承诺函或 3C 认证证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使用，并达到验收标准。
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1 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7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其他商务要求

8. 技术服务要求

8.1 设备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 8.1.1 包装：内垫防撞防冲击材料，完好无破损。
- 8.1.2 贮存：防潮、防暴晒、防火灾、防按压；随原厂包装，平放在室内。
- 8.1.3 运输：运输服务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8.2 安装与调试

8.2.1 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负责将产品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及与采购人的接口关系，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2.2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8.2.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3 验收

8.3.1 验收标准

8.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3.1.2 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与技术手册，否则不予以验收。

8.3.2 验收程序和方法

8.3.2.1 出厂检验

8.3.2.1.1 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8.3.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8.3.2.2 初验收：

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8.3.2.3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8.3.2.4 验收与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3.3 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8.3.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 专用工具（若有）

9.1 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10. 特殊工具（若有）

10.1 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11. 专利权

11.1.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设备能正常使用。到货后，产品如出现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设备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9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产品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产品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设备，更换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 30 个日历日内未能完成供货、安装及使用，并达到验收标准。逾期 1-3 日每日赔偿 1 万元，逾期 4-5 日每日赔偿 2 万元，逾期 5 日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每日 5 万元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3.3 签定合同后，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13.4 供应商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3.5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3.6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7 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13.8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0 供应商成交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3.11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3.1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按采购包响应,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采购包及各品目号最高限价。

2.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不得将一个合同包的内容或数量拆分报价, 拆分报价或漏项报价无效。报价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 供应商对所投合同包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磋商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磋商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1			
				
	n			
商务部分	1			
				
	n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

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1	1-1				
	1-*				
	...				
	报价总价（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 整。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磋商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 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 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 标的	品牌及具 体型号	生产 产地	单价 (现场)	数 量	总价 (现场)	备 注
*	*-1							
...								

※注意：

1、供应商可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我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知晓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对磋商文件中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对磋商文件中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

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

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 购 包	品 目 号	产 品 名 称	报 价 单（现场）	数 量	报 价 总 价 （现 场）	认 证 种 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 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包）投标，我司于年月日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元）（小写¥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磋商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4: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5:

响应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